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深交质监〔2019〕51号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工程委托及工地试验室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含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委托及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促进委托及工地试验室有序可持续发展，规范委托及工地试验检测工作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站制定了《交通建设工程委托及工地试验室管理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深交质监〔2011〕25号）停止执行。

附件：《交通建设工程委托及工地试验室管理要求》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9年11月26日



(联系人：王元元，联系电话：82563115)

交通建设工程委托及工地试验室管理要求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委托及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规范工地试验检测工作行为，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令）、《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基〔2011〕1671 号）、《关于贯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交监督〔2012〕27 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管理工作的意见》（粤交质管〔2019〕6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交通建设工程委托及工地试验室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对公路、水运、市政等交通建设工程为控制质量和检测工作需要而委托的试验室及设立的临时工地试验室。委托试验室主要为参建各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临时工地试验室主要包括建设单位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我站鼓励各类交通建设项目设立工地试验室。市政道路工程标段合同额在 10 亿元（包含 10 亿）以上、单位工程类型多的，宜参照《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中的有关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对 EPC、联合体中标项目，宜由建设单位牵头设立工地试验室，统一承担项目所有施工自检或监理抽检。

第三条 需设立工地试验室的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明确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能力、人员数量及

资格条件、仪器设备、场地环境等相关要求。

第四条 委托试验室必须取得与工程建设内容相适应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工地试验室必须由取得《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母体检测机构）授权设立，且所委托或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出其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同一交通建设项目，同一家试验检测机构可以同时接受建设与监理单位、或多家施工单位联合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但不得同时接受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

第五条 具备设立工地试验室条件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正式开工前，根据合同承诺，经授权在工程现场设立与工程建设内容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设立工地试验室条件的施工、监理单位可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工程现场设立与工程建设内容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也可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试验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如需设立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可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试验检测工作。

附属房建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自检、监理抽检或建设单位的平行抽检。

第六条 委托及工地试验室应根据合同文件要求，以及工程

建设规模和性质，合理配置试验检测人员、检测项目及相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同时应确保试验环境条件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第七条 委托及工地试验应当具有切合实际、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至少具备以下工作及管理制度：

- （一）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
- （二）试验工作程序；
- （三）试验室内务、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 （四）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五）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六）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
- （七）试验检测管理承诺书（附件一）。

第八条 对同一建设合同段，由不同法人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者监理联合体，需要委托一家以上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承担试验检测工作时，须根据联合体协议的有关要求由不同法人单位各自委托（且委托家数不得超出组成联合体的独立法人单位总数），并明确每家检测机构工作范围及内容。

第九条 委托第三方试验室和工地试验室应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委托或组建完成，经由建设单位核验确认符合要求后，抄送质监机构。

建设单位应制定及完善有关委托及工地试验室能力核验的工作程序或要求。

委托、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不能替代质监机构的抽检活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对委托及工地试验室相关检测能力、人员、仪器设备、试验环境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检测能力考核应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实操能力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者登录我站“试验检测监管服务系统”中的考试平台进行；实操能力考核由建设单位自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实际操作考核，并作出相应评价；对于委托试验室能力考核，可进行理论知识考试一项，对于工地试验室能力考核，须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实操能力考核两项；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能力考核成绩三年有效；

（二）仪器设备须严格按照交通部印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指导手册》（质检综字〔2013〕5号）、《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指导手册》（交办安监〔2018〕33号）进行相关检定校准工作及其确认工作；

（三）工地试验室试验环境须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相关标准进行现场核查；

（四）委托试验室须核查其《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第十一条 委托试验室和工地试验室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在通过能力核验后，7个工作日内对试验室有关信息内容予以发文确认，并抄送质监机构。通过使用“试验检测监管服务系统”进行能力核验的，抄送材料时不需再附上本要求第十二条所列纸质资料（现场实际操作考核书面评价除外）。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质监机构抄送资料时，应包括（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信息登记表》（附件二）；

（二）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附件三）；

（三）母体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及业务范围复印件。采用委托方式建立的工地试验室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同时提供

委托检测机构的《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委托合同复印件；

(四)项目相关试验检测人员学历、职称、检测证书及聘(任)用关系证明文件(含聘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五)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核查情况书面材料；

(六)试验室能力核验情况书面材料。

质监机构将视情况对所抄送的材料进行现场监督抽查,工地试验室入驻后,纳入首次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三条 委托及工地试验室所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变更材料的动态登记,并抄送质监机构。通过“试验检测监管服务系统”进行变更审批的,不需再抄送纸质资料。

第十四条 委托及工地试验室应保持试验检测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确需变动的,其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检测人员,并经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能力考核合格,由建设单位同意后,抄送质监机构。通过“试验检测监管服务系统”进行变更审批的,不需再抄送纸质资料。

第十五条 未经能力核验开展试验检测业务的委托及工地试验室,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处理。

第十六条 已通过能力核验的委托及工地试验室,应按照所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超过所授权业务范围的项目应送至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和检测资格的母体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工地试验室只可为本合同工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接试验检测任务。

第十七条 工地试验室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我站提倡并鼓励检测行为信息化，进一步促进深圳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检测行为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架设步伐。

第十八条 委托及工地试验室应自觉规范报告签字程序及印章使用管理，所有试验检测报告签字人必须是持证的试验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应加盖工地试验室印章，印章包含的基本信息为：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名称+建设目标段名称+工地试验室。

第十九条 检测人员应接受岗前教育和培训，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认真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检测人员应当重视知识更新，加强对新规范、新标准、新技术的学习掌握，不断提高试验检测业务水平。

第二十条 工程交工前，工地试验室不得将现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随意调离，确因试验检测项目结束现场不需要的仪器设备，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撤出现场。

第二十一条 工地试验室实行授权负责人责任制。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对工地试验室运行管理工作和试验检测活动全面负责。母体检测机构应制定授权负责人管理制度，确保授权负责人能正常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母体检测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建立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监理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保障工地试验检测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所有委托及工地试验室的设立过程进行严格把关和认真核验，施工过程应对试验室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各级质检体系正常运行，做到用检验数据指导生产和控制工程质量。

第二十五条 外委试验室管理参照《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中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六条 委托及工地试验室须按照《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不合格报告报送制度》（深交质监[2018]3号）的有关要求，报送不合格报告。质监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不合格报告及处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质监机构对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委托及工地试验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试验检测行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及工地试验室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立；
- （二）有无超核准的试验检测范围开展业务；
- （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以及“四个对应”；
- （四）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五）试验环境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校准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 （七）试验室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八）设备和检测人员变化是否经批准及变化后能否满足试

验检测工作要求；

（九）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检查是否到位；

（十）试验检测频率是否满足要求，外委试验管理及各项试验检测台帐建立是否规范；

（十一）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现场填写《工地（委托）试验室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四），并由委托及工地试验室负责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对委托及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可采取常规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原材料抽检等活动，对试验结果进行复核，以此考察委托及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能力并检验试验数据的真实性。

第二十九条 实施监督检查时，质监机构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要求规定的试验检测行为时，责令即时改正或限期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结束后，质监机构应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并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必要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促进项目参建各方自觉加强对工地试验室的监管。委托及工地试验室应对监督检查所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委托及工地试验

室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令）以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的相关规定，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 号）予以扣分、处罚，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第三十二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给予警告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同时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 号）予以扣分、处罚，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发现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存在违规情况，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及证明材料报送质监机构。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质监机构投诉或举报违规违纪的试验检测行为。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活动，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深交质监〔2011〕25 号）停止执行。

- 附件：1. 试验检测管理承诺书
2. 信息登记表

3. 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

4. 工地（委托）试验室监督检查记录表

附件一：

试验检测管理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名称）：

XXX（委托或工地试验室名称）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并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

承诺人：（签章）

日期：

附件二：

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委托）试验室

信息登记表

工地（委托）试验室：_____（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统一采用 A4 尺寸纸张，内容必须打印，检测机构对填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二、本表可复印，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可按本表格格式增加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三、“所属法人机构”指的是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若母体检测机构不是独立法人，则填写其所属的法人机构。

一、工地（委托）试验室综合情况

项目 情况	工地（委托）试验室名称			工程投资			
	项目业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地试验室设立单位 或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检测 机构 情况	母体检测机构及法人机构名称			等级及编号			
				计量认证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行政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质量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试验 室情 况	工地（委托）试验室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人数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		试验检测用房总面积 (m ²)				
试验室授权（委托）业务范围							

三、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学历		职称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试验检测师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经历和业绩	<p>本人签名：</p>					

注：委托试验室可不填此表。

六、相关资料

1、工地试验室

- 1) 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
- 2) 工地试验室在岗人员学历、职称、检测证书、聘任关系复印件；
- 3) 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聘用证明；
- 4) 母体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及计量证书复印件（如有）；
- 5) 委托形式设立的，同时提供委托检测机构的《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委托合同复印件；

2、委托试验室

- 1) 机构等级证书及计量证书复印件；
- 2) 委托合同复印件；
- 3) 联合体中标项目的，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复印件。

七、审核意见

母体检测 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建设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三：

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

编号：

因_____工程建设的需要，决定设立_____工地试验室，授权使用_____启用试验室公章：_____

授权_____同志为试验室负责人(检测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负责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工作。

授权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为：_____

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

授权机构等级专用标识章：

检测机构：_____ (章)

授权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地（委托）试验室监督检查记录表

实验室名称					负责人		
所属母体机构（指检测机构）	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地址					邮编	
	资质情况	检测等级及证书编号			批准机构		
		计量认证编号			批准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人员	<p>试验检测人员是否有较大的变动，是否满足要求； 持证人员是否在岗； 通过提问或问卷，抽查试验检测人员对相关试验检测知识的掌握情况。</p>						
质量管理	<p>样品标识是否清晰，保管是否规范，流转是否有序，留样管理情况； 相关标准、规程以及规范是否收集齐全，现行有效； 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检查是否到位。</p>						
设备及样品养护环境	<p>设备是否有增减情况，是否符合试验检测需要； 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设备使用维护状况是否满足要求； 设备使用记录是否及时； 试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温湿度监控记录。</p>						
试验记录、报告	<p>是否做到四个对应——试验台账、仪器使用记录、试验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相互对应； 自（送）检或抽检项目、频率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转抄试验数据，编造试验原始记录和报告，报告的正确性、科学性、规范性； 试验记录、报告签字是否齐全更改是否规范； 试验检测结果与材料抽检结果偏差程度； 各试验台账的建立是否规范。</p>						
试验检测从业行为	<p>有无超母体及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担试验检测项目； 有无对外承接试验检测业务； 送检是否符合要求； 不合格报告制度执行是否规范。</p>						
其他							

检查人员：

工地（委托）试验室授权负责人：